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千珊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hc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嘉云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9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10099801_ATTACH1.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與本局同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9,62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T)項下支應8萬9,400元整〈署款〉及2-(24)項下支應2萬220元整〈市款〉。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

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1。
- 四、本案與會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所需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貴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 六、請貴校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免備文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慕云教師(含附件)

